联 合 国 S/2013/602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1 October 201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13 年 10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利比亚的第 2095(2013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将根据第 1973(2011)号决议第 24 段设立并由第 2040(2012)号决议延长的专家小组任期延长 13 个月。

谨通知你，由于专家小组武器专家兼协调员萨利姆·拉德(黎巴嫩)辞职，我已任命武器专家哈利勒·姆桑先生(黎巴嫩)为专家小组成员。我还指定姆桑先生为专家小组协调员。

请将本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。

潘基文(签名)

13-51026 (C) 111013 141013



